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就上述两个文件公开征求意见。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（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）。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。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1日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张敏思、王铁

电话：（010）65645639、65645642

传真：（010）65645638

邮箱：climate_china@mee.gov.cn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邮编：100006

- 附件：1. [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2. [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编制说明](#)
3. [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4. [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编制说明](#)
5. [抄送单位名单](#)
6. [反馈意见建议格式](#)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0年10月2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3088.html>